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公司建立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规范体系，明确法律事务管理的领导责任，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依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新疆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一师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并设置承担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法律顾问”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经过规范程序聘任，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聘任总法律顾问或法律顾问。

第二章 总法律顾问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人。

第六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

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并将聘任情况报国资委备案。

第七条 总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法律顾问任期届满，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继任总法律顾问到任。总法律顾问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的，应由总经理及时提名新人选履行聘任程序。总法律顾问职务出现空缺时，暂由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得兼任总法律顾问。

第八条 担任总法律顾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秉公尽责，严守法纪，廉洁自律；

（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一）曾因渎职或工作失误给所在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受到单位经济处分的；

（二）曾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总法律顾问工作中遇见下列情形的，应主动回避：

(一) 在重大项目投资、招投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中，涉及与本人及本人亲属利益的；

(二) 总法律顾问本人做出的经营性决定，需要对该决定出具意见或审批的；

(三) 公司有关制度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 总法律顾问对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有关法律事务的各项工作。

(二) 全面负责法律事务和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三) 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组织、领导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

(四)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组织制定和实施总法律顾问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规定，组织法律管理业务培训；

(六) 组织制定和实施法律风险防范规划，开展法律风险评估、警示和整改；

(七) 组织制定和实施普法工作规划和安排；

(八) 组织制定和实施合同管理工作规划和安排；

(九) 审批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要求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办理法律事务的申请；

(十) 有权就公司外聘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专业人员的任

免提出建议；

（十一）对经营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十二）对涉及公司重大权益的纠纷，做出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的决定；

（十三）总法律顾问应参加有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各项会议，包括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并列席公司董事会；

（十四）审核公司以红头文件形式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十五）其他应当由公司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为总法律顾问的履职配备必要的条件，保证总法律顾问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必要的文件、资料，并得到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

第三章 法律事务管理部

第十三条 公司设置法律事务管理部，具体承担法律事务日常管理的职能，并作为总法律顾问制度运行的载体和保障，由总法律顾问直接领导。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二）参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

（二）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进行法律审核，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

(三) 监督、指导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可根据子公司要求对其法律事务提出建议和意见，但具体法律事务的处理由子公司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负责。

(四) 制订或修订合同管理制度，起草、审核各类合同，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参与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和解及清算、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六) 办理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关法律事务；

(七)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八)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提供与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九) 开展法律风险防范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十) 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十一) 联系外聘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专利、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处理其所涉及的法律事务；

(十三) 办理其他法律事务及总法律顾问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四章 法律事务管理原则和制度

第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依法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十六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提出意见，督促整改。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违反程序进行干涉，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涉及本公司重大权益纠纷或存在此类风险的，应按程序及时向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通报；法律事务管理部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总法律顾问。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改制、并购、投资、担保、融资方案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首先进行法律论证，然后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形成相对完备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促进公司依法经营，对生产经营管理提出法律建议，为公司避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依法经营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 通过诉讼或非诉讼方式, 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为公司防范法律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一师国资委以上级别国家机关表彰的;

(五) 其他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二十一条 对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的表彰和奖励, 采取以下形式:

(一) 授予荣誉称号;

(二) 给予单项奖励;

(三) 按照挽回经济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四) 计入年终绩效考核成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起草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未听取/未采纳法律意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或其他有关事项未进行法律审核/未采纳法律意见, 并造成公司损失或者受到处罚的,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明知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警示、不制止的, 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人员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开展工作,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管理部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并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